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86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